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中山公用工程 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收购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等有关资料进行审阅，通过分析，我们对公司拟通过网上竞拍方式购买公用工程 100%股权的事宜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公司致力于强化环保水务为核心主业，本次收购公用工程 100%股权可健全环保水务产业链结构，同时能够规避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风险，提升对外投资拓展的能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整体战略。

二、本次收购公用工程 100%股权拟通过网上竞拍方式进行，程序合法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鉴于公用工程是中山中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汇集团”）的全资公司，中汇集团持有公司 46.81%股份，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公司收购公用工程 100%股权的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，故此项交易的议案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名页。）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谢 勇_____

周 琪_____

李 萍_____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